

# Discussion on the Impact of Corporate Organizational Form on the Income of Tax System Operators and Shareholders

Yunfeng Shi

Yunnan Chuxio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Chuxiong, Yunnan, 675000, China

## Abstract

At present, there are three main forms of enterprise organization in China: sole proprietorship, partnership and corporate enterprise. Sole proprietorships, partnerships, and individual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households are not corporate legal persons and must pay individual income tax based on their operating income.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 companies and joint-stock companies) pay corporate income tax based on their taxable income. The choice of enterprise organization form by enterprises or individuals has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tax system and the income of operators and shareholders.

## Keywords

business, personal, income tax

## 浅谈企业组织形式对应税收体系经营者、股东收益的影响

师云峰

云南楚雄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 楚雄 675000

## 摘要

目前中国企业组织形式主要有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制企业三种。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均不是企业法人, 要按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制企业(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或个人选择何种企业组织形式, 对税收体系及经营者、股东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 关键词

企业; 个人; 所得税

## 1 引言

随着经济的发展企业也在不断发展壮大, 税收是企业发展很重要的一部分, 下面就不同企业不同税种的征收方式、税收优惠, 对经营者、股东利益进行详细论述。

## 2 不同企业组织形式对应征收方式及主要税种

### 2.1 有限(股份)公司

涉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费附加、土地使用税等。主要税种征收方式如下:

①企业所得税: 查账征收, 核定征收(定额征收、定率征收)。

②增值税: 按实际应税收入征收, 具体分为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营改增试点纳税人, 按连续 12 个月不含税销售额超过 500 万应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不含税销售额

500 万以下为小规模纳税人。符合一定的条件下即使销售额未达到 500 万小规模纳税人也可以申请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 2.2 合伙企业、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

涉及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费附加、土地使用税等。主要税种征收方式如下:

①个人所得税: 查账征收, 核定征收(定额征收、定率征收)。

②增值税: 按实际应税收入征收, 具体分为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营改增试点纳税人, 按连续 12 个月不含税销售额超过 500 万应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不含税销售额 500 万以下为小规模纳税人。

## 3 不同企业组织形式对应主要税种、税率及相关优惠政策

### 3.1 有限(股份)公司

企业所得税(查账征收)法定税率 25%。

优惠税率: ①高新技术企业 15%。②西部大开发优惠

【作者简介】师云峰(1983-), 男, 中国云南澄江人, 本科, 经济师, 从事经济类研究。

政策 15%。③小微企业 20%，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sup>[1]</sup>。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以上要注意政策优惠时效，以最新规定为准）。

核定征收又分为定期定额征收与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两种方式。对公司制企业定期定额征收所得税较为少见，一般很难核定，较为常见的是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

### 3.2 增值税按纳税人

增值税按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及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税率目前为 13%、9%、6%、0 四档，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目前为 3%、5% 两档，减计征收率有 2%、1.5%、1% 三档。

根据中国《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文件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政策已经延续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核定征收具体可分为定期定额征收，此种方式单位无需做账，无需汇算清缴，另一种方式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单位需要做收入账或成本费用账，需要做汇算清缴。

具体核定有办税人员和主管税务机关沟通争取最低核定率或核定率<sup>[2]</sup>。

增值税和有限公司税率、征收率、一致不在累述。

## 4 企业不同组织形式对经营者、股东净收益的影响

从税收筹划角度出发，通过对不同时期企业组织形式选择的分析，可以合理减少税收成本，实现财务利益最大化。

所以选择何种组织形式应该利用税法中有关税率的差别，应用各项优惠政策，进行企业最优组织形式的选择。

下面通过案例分析比较，企业如何选择合适的组织形式，达到企业利润最大化，股东权益最大化。

例：某校外培训机构（符合小微企业界定）2021 年预计全年收入 1000 万元，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应纳税所得为 200 万，分别用公司制应税所得，和经营所得（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进行测算企业净收益及股东、经营者收益。

### 4.1 有限公司测算

有限公司测算所得税（查账征收）可以使用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分段计算，应缴所得税。应纳税所得税 =  $(100 \times 12.5\% + 100 \times 50\%) \times 20\% = 12.5$ （万元），如果税后利润全部分配给股东，应按“股息红利”20% 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息红利应纳个税 =  $(200 - 12.5) \times 20\% = 37.5$ （万元），股东净收益 =  $200 - 12.5 - 37.5 = 150$ （万元），整体税负率 =  $(12.5 + 37.5) / 200 \times 100\% = 25\%$ 。

有限公司测算所得税（核定征收）教育培训机构也可以申请核定应税所得率，按收入总额核定。单位可以不计成本，通过这种方式可以解决无发票报销费用问题，按收入核定应税所得率不管企业成本准确列支，只要准确核算收入总额即可。

培训机构按核定应税所得率来看，属于其他行业，核定税率在 10%~30%，一般税务机关按 10% 核定。核定企业仍然可以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分段计算，应缴所得税。按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应纳税所得税额 = 应税收入额 × 应税所得率

接上例：2021 年收入为 1000 万，实际成本 800 万，应纳税所得额 =  $1000 \times 10\% = 100$ （万元），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可以叠加使用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按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以下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所以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  $100 \text{万} \times 25\% = 12.5$ （万元），应纳税额 =  $12.5 \text{万} \times 20\% = 2.5$  万，如果税后利润全部分配给股东，应按“股息红利”20% 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息红利应纳个税 =  $(200 - 2.5) \times 20\% = 39.5$ （万元），股东净收益 =  $200 - 2.5 - 39.5 = 158$ （万元），整体税负率 =  $(2.5 + 39.5) / 200 \times 100\% = 21\%$ 。

通过测试查账征收税负率为 25%，核定所得率整体税负率为 21%，明显核定所得率征收占有优势，且解决了不好取得合规发票入账的问题。

以公司组织形式注册企业，投资人、股东要取得投资收益，企业要先交一道企业所得税，再缴一道“股息、红利”的个人所得税。

### 4.2 合伙企业、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测算

#### 4.2.1 个人所得税（查账征收）

以上例 200 万经营所得测算如下：个体工商户、独资企业按公式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200 \times 35\% - 6.55$ （扣除数）=  $63.45$ （万元），暂不考虑目前个体经营所得可按 50% 计入优惠政策。因个体工商户、独资企业按经营所得缴纳一道个人所得税，

所以经营者净收益=200-63.45=136.55(万元),整体税负率=63.45/200×100%=31.7%,合伙企业也是按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采用“先分后税”的方法分配利润。合伙人可以是法人亦可以是自然人,假定你单位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人数为4人,按上例200万利润,每人分得50万按公式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50×30%-4.05)×4=43.8(万元),综合税负率=43.8/200×100%=21.9%,从计算看合伙人越多,个体分得利润减少,对应税率会降低,整体税负随之下降。

#### 4.2.2 合伙企业、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

个人所得(核定征收)基本和公司制核定一样,不同的经营所得可以按核定定额缴纳,公司一般不予核定定额。

核定定额由税务机关根据你单位具体收入情况予以核定,这种情况涉税风险较小,一般核定定额企业无需做账,个税也不需要汇算清缴。但如果经营收入增长较大要报告税务机关重新核定。

如果单位有个体工商户及合伙企业尽量申请核定定额缴纳个人所得税,或核定所得率缴纳个税,尽量不用查账征收缴纳个人,这样会大大降低单位因费用报销没有合规票据的涉税风险,同时也使投资人、经营者收益最大化。

综上所述对于合伙企业(暂定投资人均为自然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取得经营企业或合伙企业收益只需按规定缴纳一道个人所得税。

相对而言,非公司组织形式成立的单位如能争取经营所得核定征收,将能极大降低投资人、经营者的收益税负。

但前提都是建立在企业有比较大的盈利收入的基础上,如果企业亏损不建议采用核定征收,应用查账征收为宜,这样可以不交个税,单位没收益,如果核定定额征收或核定应税所得率,不管有没有收益都要按规定缴纳个税。

以上分析合理的选择和根据企业经营变化,对企业的组织形式合理调整能起到很好的调节税负的功能,使企业投资人收益最大化。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企业的组织形式应根据具体经营环境变化。企业为了获得更多的经济利益,不断与时俱进对企业进行分立、合并、改造和加强管理,以增强企业的活力,使企业价值最大化。

在改制的过程中,企业的合并与分立,对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具有重大的意义。如合理的分立与合并,对企业融资、享受税收优惠、增强企业度、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都有益处<sup>[1]</sup>。

以下通过案例进行阐述,假设某校外培训单位控制6家有限公司分校,分析说明在不同经营时期分立、合并对企业税收的影响。

假设单位控制的6家有限公司分校,2019年都是查账征收的有限公司6家学校培训总收入1000万元,税前利润各家如下:A校100万元,B校150万元、C校100万元,D校-100万元,E校-150万元,F校-100万元,假定6家学校都是符合小微企业界定,可以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下面通过汇总缴纳和分别缴纳测算你单位企业所得税:

①所得税汇总缴纳即通过总分公司的模式,下面各分校均为非法人企业分公司,所得税可以汇总缴纳即盈亏可以互补。这种情况按案例各自利润数字你单位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350-350=0)汇总核算后,应纳税所得额为零。

②所得税通过独立公司核算的模式,各家分校因为都是独立法人盈亏自担不能相互弥补。所以盈利的分校必须缴税,应交所得税合计=100×2.5%+150×10%+100×2.5%=20万元。

通过测算可以看出独立核算计算所得税,不如汇总核算税负低。当然采用汇总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是企业根据各分公司盈利情况属于盈亏临界的时候采用较为适宜。如果单位后期经营取得较大发展,各家分校盈利空间大幅提升,不建议用总、分汇总缴纳,建议成立母子公司,税费各自缴纳,这样会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负,降低法律风险。

## 5 结语

综上所述,所得税小微企业政策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所以当各家分校利润较高,不建议汇总缴纳,应按各自各自缴纳,或通过母子公司的方式运作,这种方式实际控制人可以完美控制企业,又能充分享受税收优惠给各个独立企业带来的减税效应。

## 参考文献

- [1] 魏桂梅.浅谈国际股权激励模式及国内现状分析[J].中国高新技术企业,2007(12):21-24.
- [2] 邓俊.股权激励成本收益模型探索[J].现代商业,2007(23):41-43.
- [3] 张磊.我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模式实证研究[J].特区经济,2006(3):77-78.